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冀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蔣希勇先生	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
宋穎女士(「宋女士」)	宋先生的胞姐
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亞藍谷」)	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深圳亞藍谷持有約70.96%權益的公司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

## 關連交易

---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於2020年10月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騰訊科技」)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與騰訊集團訂立以下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15日，聯易融數科、騰訊科技及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聯易融數科同意轉讓而騰訊科技同意收購微企鏈保理的20%股權，對價為零，原因是微企鏈保理當時的實際繳足股本為零；(ii)騰訊科技同意支付微企鏈保理20%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騰訊科技有權通過削減微企鏈保理的註冊資本或於2020年8月15日後將騰訊科技持有的微企鏈保理股權轉讓予微企鏈保理的其他股東或第三方，無條件撤回其於微企鏈保理的股權，而毋須於指定到期日前行使有關權利。

騰訊科技已於2018年8月29日支付有關註冊資本。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i>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採購騰訊集團的 在線課程	14A.52、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B.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14A.35、14A.76(2) 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 公告規定	7.0	11.0	15.0
2	合作及收入 分成協議	14A.35、14A.76(2) 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 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應支付予我們的金額			1.0	1.5	2.0
我們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應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金額			1.5	2.0	2.5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14A.35、14A.36、14A.52、14A.53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關連交易

---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騰訊集團的在線課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騰訊集團的在線課程，並將在[編纂]後繼續採購有關課程。我們會依據各層級僱員的職務、職位及職責為他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而騰訊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線課程提供商亦提供種類廣泛的優質在線課程。騰訊集團就該等在線課程的收費將參考市場費率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雲已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以換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察及管理、域名解決方案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AI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	7.0	11.0	15.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所收取服務費估計：(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騰訊集團就所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流量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ii)因騰訊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與其合作；及(iii)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騰訊集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長，乃由於我們對其市場領先的技術需求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騰訊的雲技術提升我們雲端技術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和運作效率，以及利用其人臉識別技術，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供應鏈金融流程中將該技術更廣泛地應用於不同用例。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架構加強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和技術實力。中國的雲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而騰訊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已經出現及預期出現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向綜合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外包服務可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搭建內部技術基礎架構。因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和工具以及增聘全職資訊科技維護人員而產生的非必要管理資源和成本將得到消減。因此，我們已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將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費率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

---

## 關連交易

---

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乃以騰訊集團預設的定價機制為依據，有關服務費登載於其網站，並與其給予其他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和使用有關服務的項目不同而不盡相同，具體而言，(i)雲服務器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已用每單位數據收取，有關服務費率根據服務器、帶寬等釐定；(ii)雲安全的服務費按不同的收費計劃收取，有關收費計劃的費率乃基於帶寬、服務器及該等收費計劃所包含特定安全服務而釐定；及(iii)數據存儲服務費按已用數據量收取。

###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期該等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

#### **主要條款**

為實施我們與騰訊集團所訂立《供應鏈金融平台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我們與騰訊計算機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利用多級流轉雲共同執行的項目(「合作項目」)的合作及收入分成。有關與騰訊集團所訂立《供應鏈金融平台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戰略股東的關係」一節。

##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我們將利用騰訊集團的技術及資源以及我們的多級流轉雲，與騰訊集團共同執行合作項目。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將由我們與騰訊集團共享，經考慮各方對相關合作項目作出的貢獻（如為有關合作項目提供的客戶資源及產品／服務）並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所得款項淨額} \times \text{收入分成比例}$$

根據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負責主導及推廣合作項目的一方為該合作項目的主導方（「主導方」）。所得款項淨額指主導方就執行合作項目向有關客戶收取的費用總額，並經扣除有關成本（如主導方推廣該合作項目產生的成本）。經考慮各方對相關合作項目作出的貢獻（如為有關合作項目提供的客戶資源及產品／服務），收入分成比例應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由主導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分成比例一般為50%（本集團）對50%（騰訊集團）。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由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日期開始，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就合作項目（騰訊集團作為主導方）應付予我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合作項目（我們作為主導方）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根據合作及

收入分成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金額	1.0	1.5	2.0
----------------	-----	-----	-----

我們根據合作及

收入分成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的金額	1.5	2.0	2.5
------------------	-----	-----	-----

---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上述歷史金額；(ii)八個現有合作項目估計將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因八個現有合作項目應付我們的收入估計將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八個現有合作項目應付騰訊集團的收入估計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iii)預計合作項目增加的數目。預期未來三年將有三個新合作項目；及(iv)預計個別合作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增加。預期各合作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通過與騰訊集團在合作項目上的協同，我們可為更多用戶帶來全面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利用各方科技優勢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通過與騰訊集團合作，我們將在商業及技術層面同時受惠：(i)在商業層面，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者，用戶基礎強大；及(ii)在技術層面，騰訊集團以騰訊雲的金融雲基礎設施、騰訊集團的專有線上支付系統財付通以及騰訊集團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等頂尖技術為我們提供支持。在我們開發自有的相關區塊鏈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的同時，與騰訊集團合作使我們進一步增強區塊鏈技術實力，並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

### **定價政策**

個別合作項目的實際指定收入分成比例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入分成比例；(ii)騰訊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及用戶基礎；及(iii)騰訊集團將為合作項目提供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框架及其他增值服務，如線上支付系統。

### **有關騰訊計算機的詳情**

騰訊計算機為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合作及收入分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該等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

---

## 關連交易

---

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方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因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向聯易融數科所提供服務而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倘中國法律許可或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每名其他方（各自條款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各自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上述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的基礎，也是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及(ii)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相關經濟利益乃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並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有意[編纂]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的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根據有關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除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本集團的購股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收購全部或部分(i)由相關股東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對價金額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聯易融數科產生的100%利潤由本集團保留），因此，就聯易融數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

## 關連交易

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無需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聯易融數科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100%投票權的控制權，從而取得來自聯易融數科的100%經濟利益。

- (d) *續約及複製* — 鑒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方面由本公司而另一方由聯易融數科擁有直接股權)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於符合業務利益時成立)按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可能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公司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聯易融數科所產生收入基本上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保留；(ii)聯易融數科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而就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本集團與聯易融數科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新合約乃屬公平合理或有利。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有關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報告有關彼等就下列各項的

## 關連交易

調查結果：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聯易融數科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聯易融數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易融數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聯易融數科而言）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各關聯併表實體承諾，只要B類股份一直在聯交所[編纂]，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就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部分業務營運的基礎。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與營運；(i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100%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